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864 号），现将全文披露如下：

你公司 2016 年 7 月 19 日发布公告，公司下属公司涿鹿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达地产”）与中关村熙睿心脑血管肿瘤精准医疗研究院（简称“熙睿研究院”）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拟共建亚太国际健康城，包括“京津冀精准医学中心”、亚太国际医院、康复护理专科培训学校等项目。公告中披露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合作意向的战略性和框架性约定，未涉及具体投资金额。7 月 20 日，我部注意到相关新闻媒体报道称该项目合作投资金额 483 亿元，且熙睿研究院为 7 月 8 日才获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请就以下事项作进一步说明或解释：

一、请核实该报道内容是否属实，并作澄清或补充说明；请核实公司是否存在以接受记者采访或以媒体发布会替代信息披露的情况。

二、公告显示，熙睿研究院 2016 年 6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经营范围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咨询培训、会议会展、信息平台与大数据建设、出版内刊、承办委托、国际交流。请核实双方合作投资亚太国际健康城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资金、人员（团队）、相关准入资质或许可等条件。如是，请予以充分披露，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三、请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说明本次拟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相关

性，是否已经进行充分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如是，请予以充分披露，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此外，请补充披露本次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所涉及的项目与前期披露的华达地产建设智慧养老医疗社区项目的关系。

请你公司在 2016 年 7 月 21 日之前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21 日